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商洛市环境监测站)的(商洛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、一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NO2分析仪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6人,营业收入为75684.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98756.522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(SO2分析仪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6人,营业收入为75684.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98756.522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3、(CO分析仪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6人,营业收入为75684.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98756.522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4、(O3分析仪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6人,营业收入为75684.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98756.522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5、(PM10监测仪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6人,营业收入为75684.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98756.522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6、(PM2.5监测仪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6人,营业收入为75684.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98756.522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7、(动态校准仪(带光度计)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6人,营业收入为75684.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98756.522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

8、(PM10 监测仪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60人，营业收入为6859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51.78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9、(PM2.5 监测仪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60人，营业收入为6859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51.78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10、(红外热成像仪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4.9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2.304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、(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(PID)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50.66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2、(手持式红外分析仪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5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84.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56.5224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13、(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优泰(湖南)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3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、(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19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、(气相色谱仪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嘉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67070400625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